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 2022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针对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是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5名激励对象因其对应的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